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09号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6.5 亿元，投资于高速率光模块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2）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结合当前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等情况，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及合理性；（4）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年发行人外销占比42.57%，其中对美国销售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波动较大，2018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业绩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产品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对境外销售和采购业务开展情况、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及最新一期业绩情况，说明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情况，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披露，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4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至今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6.60%的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人员的股权比例、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

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再融资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0日